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和汇”）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与吉隆和汇分别将其原质押给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6月23日，鹏欣集团及吉隆和汇因其融资需要，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提供质押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时间	解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2016年6月13日	315,666,632	31.8	5.75
吉隆和汇	2016年6月13日	267,791,700	100	4.8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鹏欣集团	是	157,833,316	2016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元证券	15.90	融资需要

鹏欣集团	是	157,833,316	2016年06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国元证券	15.90	融资需要
吉隆和汇	是	133,895,850	2016年06月23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元证券	50.00	融资需要
吉隆和汇	是	133,895,850	2016年06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国元证券	50.00	融资需要
合计		583,458,332	——				

(二)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鹏欣集团	992,478,300	18.09	992,066,632	18.09
吉隆和汇	267,791,700	4.88	267,791,700	4.88

三、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8日